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椰岛食品”）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担保贷款拟用于椰岛食品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其未来稳定经营；公司本次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，决策程序合理、合法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椰岛食品提供担保事项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李力、黄乐平、吕立彪

2023年1月13日